

#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白环罚字〔2022〕0002号

保定雄皓箱包制造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11MA0849FE0Y 地址：白沟兴盛大街东侧津保路北侧 -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博成

我局于2022年9月27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单位在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过程中，1条板材生产线正在生产，配套的UV光氧机+活性炭设备中，UV光氧机未开启运行，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录像、照片；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录像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摘录）；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；其它证据。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你单位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未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听证，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上述两项权利均视为放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的规定，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贰万元整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：保定市财政局

账号：07981100000563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